

物流运输(测试赛)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13178704-00318096-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ITEN-ZB-20260148)

采购人：上海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时间：二〇二六年三月

2026年03月23日

2026年03月23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5
第三章	技术内容与要求 .....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20
第五章	格式与附件 .....	2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	5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上海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其“物流运输(测试赛)”进行竞争性磋商，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 其他资格要求：

（1）本次采购为网上采购，供应商必须获得带有电子印章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不允许）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磋商。

##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物流运输(测试赛)

2.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13178704-00318096-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ITEN-ZB-20260148）。

3. 预算编号：0026-00029994

4.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服务范围涵盖本市测试赛技术支持单位、国内相关比赛物资供应方在布撤赛期间往返国家会展中心（场馆）的物资运输，及国家会展中心内的现场物流服务。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6.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比赛物资的撤馆
7.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250万元（国库资金：250万元；自筹资金：0元）
8.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250 万元。

### 三、获取采购方式

1、时间：2026-03-23 至 2026-03-3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4月3日9：30时（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采购采用网上报价形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4月3日9：30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上海市大名路108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01室第三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磋商。

注：届时供应商必须委派代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参加磋商，供应商代表未在磋商开始时间到达磋商地点，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各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补充事项：

《上海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采[2012]22 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供应商的报价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供应商的报价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1800号

联系人：吴老师

邮 编：200051

电 话：021-52191511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大名路108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01室

邮 编：200080

联系人：王琴

电 话：021-63234076-1032

传 真：021-66983070

E-mail: shangtou003@163.com

帐户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外滩支行

银行帐号：13500251601001076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前附表

项号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物流运输(测试赛)。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比赛物资的撤馆。
2	磋商内容： 本项目服务范围涵盖本市测试赛技术支持单位、国内相关比赛物资供应方在布撤赛期间往返国家会展中心（场馆）的物资运输，及国家会展中心内的现场物流服务。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4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其他资格要求： （1）本次采购为网上采购，供应商必须获得带有电子印章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磋商。
5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性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日起 90 天内。
6	现场踏勘： 1、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项目现场（国家会展中心）踏勘。

	<p>2、踏勘需提前电话联系国家会展中心。</p> <p>3、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对外联系电话：021-67008647</p>
7	<p>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以前，以盖章 PDF 版本及可编辑 word 版本形式 Email 形式提交至：shangtou003@163.com。</p>
8	<p>澄清时间和形式：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以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变更公告形式发布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澄清或变更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有）</p>
9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元整（人民币 40000 元）。</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注：交纳保证金后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录入本单位保证金交纳信息）。</p> <p>保证金递交方式为银行转帐（包括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且保证金递交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如：总公司报名参加磋商，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保证金）。</p> <p>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文件有效期。</p> <p>未按规定递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p> <p>保证金交纳帐户如下：</p> <p>帐户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外滩支行</p> <p>银行帐号：135002516010010761。</p>
10	<p>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方式和地点：</p> <p>1、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zfcg.sh.gov.cn">http://zfcg.sh.gov.cn</a>)。</p> <p>2、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如提供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至磋商地点。纸质响应文件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11	<p>磋商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3 日 9：30 时。</p> <p>磋商会议地点：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第三会议室。</p>

12	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服务费金额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标准下浮20%收取。
----	--

## 一、项目说明

### 1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物流运输(测试赛)。

1.2 主要内容：本项目服务范围涵盖本市测试赛技术支持单位、国内相关比赛物资供应方在布撤赛期间往返国家会展中心（场馆）的物资运输，及国家会展中心内的现场物流服务。

### 2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性文件

2.1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性文件。提交或参与一份以上响应性方案的供应商将使其提交和参与的全部响应性文件无效。

## 二、磋商文件

### 3 磋商文件组成

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技术内容与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格式与附件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没有对磋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是供应商的风险。

### 4 磋商文件的修改

4.1 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经采购人认可，可主动地或在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该补充文件。

- 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5 响应性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 5.1 响应性文件及供应商和代理公司就有关磋商内容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打印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5.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计量单位(公制)。

#### 6 磋商保证金

- 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此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 6.2 对于未能按要求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 6.3 如有下列情况，将没收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性文件；
  - (2) 供应商在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响应性文件格式及签署

- 7.1 响应性文件的构成按以下顺序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商务部分：

- (1) 报价公函（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2) 首次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3) 分项报价（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4) 业绩一览表（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7) 资格声明函（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8)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9) 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10) 资格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4)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6)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加磋商，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11) 分包服务情况表（如有）（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12) 分包协议书（如有）（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13) 供应商未将允许分包的服务内容进行分包的，提供供应商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范围须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供应商将允许分包的服务内容进行分包的，提供分包供应商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范围须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14) 供应商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15) 供应商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1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 (1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内容。

技术部分：

(1) 技术响应方案；

1) 需求理解与分析；

2) 总体运输流程设计方案；

3) 包装与装箱方案；

4) 运输车辆方案；

5) 比赛场馆内物流、仓储保障方案；

6) 保险方案；

7) 进度计划；

8) 沟通与协调机制；

9) 应急预案；

10) 项目团队组成；

(2)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内容。

7.2 本项目为电子平台采购项目，需要按照网上投标的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无效。

7.3 如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必须与所上传的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包括签名和盖章。

7.4 纸质响应性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 四、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 8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1 供应商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应将纸质响应性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8.2 纸质响应性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名称、供应商名称。

8.3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用密钥加密，并保证在开启时解密。

### 9 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相关内容。

## 10 提交的响应性文件

10.1 供应商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加密上传提交网上响应文件，同时打印投标成功的签收回执。

10.2 若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未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的，拒绝接收纸质响应文件。

10.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4 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 11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已提交的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1.2 供应商对纸质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按第8和9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11.3 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网上投标要求进行操作。

11.4 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文件做任何修改。

11.5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至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性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根据6.3条规定被没收。

## 五、竞争性磋商

### 12 磋商小组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 六、响应性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

### 13 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 14 资格审查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 15 确定成交商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 七、授予合同

#### 16 成交通知

根据磋商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磋商结果进行公告。

#### 17 签约与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内容与采购单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zfcg.sh.gov.cn>）签订项目合同。

#### 18 合同生效

合同买卖双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zfcg.sh.gov.cn>）签订合同即合同生效。

#### 19 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单位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服务费（采购单位支付除外）：

(1) 服务费金额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第 12 项的规定计算和收取。

(2) 在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通知书时，以支票、转账等方式交纳。

### 八、纪律与保密

20 从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日期开始，有关响应性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有关授予

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 21 参与磋商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严格自律, 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 22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 不得弄虚作假。
- 23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 哄抬标价, 致使磋商困难或无法确定成交商。
- 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磋商机密,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磋商或成交商确定工作。

## 九、询问与质疑

25.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 对磋商文件的质疑, 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的质疑, 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成交结果的质疑, 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5.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25.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25.3 条和第 25.4 条规定的，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25.6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十、电子招标说明：

本须知中涉及电子平台的实际操作流程，以上海政府采购电子平台为准，投标人如需了解更多电子平台操作流程的具体信息，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或拨打上海市财政局电子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95763 进行咨询。

## 第三章 技术内容与要求

### 一、项目背景说明

本项目为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集中考核暨测试赛配套物流服务，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集中考核暨测试赛比赛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13 日，4 月 14 日完成所有比赛物资的撤馆。本项目服务范围涵盖本市办赛技术支持单位、国内相关比赛物资供应方在布撤赛期间往返国家会展中心（场馆）的物资运输，及国家会展中心内的现场物流服务。本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比赛物资的撤馆止。

#### （一） 供应商需求

- 1、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
- 2、建立赛事物流专项服务团队，团队核心成员具备至少 5 年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 （二） 物流和保险相关工作要求

1、具备较强的英语沟通能力，能准确翻译赛事物流专业术语，参与各类中、外方工作会议，完成运输前期对接。

2、本次物流服务需组建专业团队，全面对接涵盖六大专业领域、共计 64 个技术单位，系统汇总统筹其各类设施设备的物流需求。所需运输和处理的设备类型广泛，具体包括物流与运输、结构与建筑技术、制造与工程技术、信息与通信技术、创意艺术与时尚、社会与个人服务等专项竞赛所需的专业器械、精密仪器、大型装置、特殊材料及服务保障物资。不同类别设备对包装、搬运、运输和存储均有专业化要求，例如精密仪器的防震恒温运输、大型结构的吊装与重型运输、创意艺术作品的特殊防护等。

3、本次测试赛物流服务需覆盖布赛及撤赛全周期，按服务板块分为市内、全国外埠运输与比赛现场两大部分，具体工作内容及预估工作量如下：

##### （1） 市内、全国外埠运输部分【接受分包】

1) 布赛期间提货运输：布赛期间提货运输主要分为上海本市及全国外埠两部分。其中，上海本市涉及约 50 家单位，车型以 4.2 米/9.6 米厢式货车为主，少量 12.5 米/17.5 米平板车，经路线优化后预估 50 车次；全国外埠涉及约 15 家单位，车型以 9.6 米/12.5 米厢式货车为主，少量 17.5 米平板车，采用单程长距离发运模式，预估 15 车次。

2) 布赛期间危险品专项运输：涉及 13 个项目的危险品提货，不同类别危化品严禁混

装，部分大项目需 2 车次，预估共 16 车次。

3) 撤赛期间运输：完成从比赛场馆至各技术支持单位的返程物资回运，其中本市 33 车次、外埠 11 车次，危险品 16 车次，供应商须按此规模配置运力。

4) 以上所有车次为预估数量，实际以各比赛项目技术要求为准，预计运输物品数量，本市约占 90%以上，外埠在约 6 个城市，预估单程平均距离 800 公里。

## (2) 比赛现场部分

1) 赛事物资进出馆装卸与就位：物资进出总量约 10000 立方米，需提供专业装卸服务，并完成设备器材的開箱就位及赛后重新包装装箱，确保物资完好无损。

2) 保障车辆短驳：进撤馆及开赛期间配备 12.5 米飞翼货车，每日 8 小时工作时间内保持 2 车次，服务周期 10 天。

3) 空箱及临时物资仓储管理：按国家会展中心标准设置 15 块空箱存放区域（每块区域约 100 平方米），负责空箱及临时物资的仓储保管，符合防潮、防损、防盗要求。

4) 日常机力人力保障与应急响应：现场根据所需运输的比赛物资，将比赛物资按照搭建计划运送到赛场指定位置，因此按配备足量的 3 吨/7-10 吨叉车及 25 吨/50 吨/80 吨吊机，足量作业人力，做好比赛期间物资补充的即时响应；机力人力须日常值守，应急响应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5) 赛后废料收集清理：危化品废料 100 立方米、非危废料 250 立方米，须分类合规处置。

6) 车辆入场调度与现场服务：按国家会展中心场馆货运管理规定，完成进出馆货运车辆入场安排与调度；并在国家会展中心内设置专属保障服务点，提供现场咨询与问题处置。

另外，针对大型设备、重型结构件及高价值精密仪器，须制定专项运输方案，涵盖防震、恒温、吊装等专业化操作。服务贯穿赛事全程，覆盖场地搭建、撤馆期间物资跨区域调运、馆内现场物流支持及赛后退运转移，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专项物流方案与操作指南，通过精细化调度与实时监控，保障物流过程安全、高效、全程可控。

以上所列工作量及车次、货量等均为基于当前方案的预估数据，具体执行中可根据赛事实物到货到货情况、现场作业节奏及场馆管理要求进行动态调整，供应商须具备灵活响应、按需配置运力及机力的能力。

5、需承诺能够提供覆盖赛事物资运输、装卸、仓储、现场服务全流程的保险，保额不低于物资实际价值（设备金额按 1 个亿预估）。同时须建立健全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明确各环节安全责任人，确保运输、装卸及现场服务全过程

的人员作业安全。

6、具备专业物流信息跟踪管理能力，实现物资运输轨迹、仓储状态、现场服务进度的实时追踪，实时向采购方同步信息，并在赛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的物流工作总结报告。

## 二、验收结算办法

1、项目物流工作结束后，由采购方或其指定第三方进行评审，验收重点包括往返运输及时性、现场服务响应效率、物资完好率、保险落实情况、应急处置效果等核心指标。

2、项目费用按实际发生情况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以本项目报价金额为封顶上限，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服务期间，若发生物资损坏、运输延误等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在成交合同价格范围内扣减相应费用。

## 三、报价要求

1、以市场价格水平为依据合理报价，报价一经采用不得追加任何费用，需充分结合本技术要求的服务内容说明和分类进行报价。

2、总报价为含税价，需包含国家会展中心场馆相关物流配套费用（如进场费、停车费等）。

3、需提供分项报价，至少包含往返运输费、现场服务费、仓储费、保险费、应急保障费、场馆配套费等类别。

4、超出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甲方应于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物流工作全部结束后，由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对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服务质量进行评审，并按评审确认的金额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成交价，若实际发生费用低于合同价，则按实际费用支付。

## 五、关于转让和分包的规定

本项目不得转让、项目主体部分不得分包。本次采购非主体部分中“市内、全国外埠运输服务”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实施，可分包履行。服务提供方拟在成交后将“市内、全国外埠运输服务”进行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载明接受分包的企业、分包合同金额。除上述情形外，成交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分包费用列入总报价内，分包内容和预算金额详见下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分包内容	供应商须具备的资质证书	单项限价金额
----	------	------	-------------	--------

				(单位: 元)
1	市内、全国外埠运输服务	市内、全国外埠运输服务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范围须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750000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罚款、已经或即将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或违约金、因此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障碍，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障碍，再次进行验收。除本合同规定或不可抗力外，甲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

5.5 本项目验收通过后，由甲方指定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做审价，核定项目金额，出具项目审价报告，审价费用由甲方承担。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项目审价报告核定金额为准，但审价核定金额超过本合同约定金额的，则以本合同约定金额作为最终支付金额。若审价核

定金额少于本合同约定金额的，以审价核定金额作为最终支付金额。乙方应于收到项目审价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本条结算原则开具发票，并根据实际收取金额进行多退少补。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含税）。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 **7.2.2 付款条件：**

（1）本合同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甲方应于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物流工作全部结束后，由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对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服务质量进行评审，并按本合同第 5.5 条结算原则支付结算款项。

（2）甲方支付任意一笔款项前，均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若乙方迟延提交发票或者提交的发票不符合要求，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乙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若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对应支付第三方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相应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设备损坏或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若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或者标准的，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障碍，恢复正常服务。

8.6 若甲方因项目实施需要对原有需求进行调整，甲方应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及时提供服务，若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

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若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承诺若提供服务中对甲方、乙方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者财产等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10 乙方应根据活动的具体需要，全面进行风险评估并承担相应的风险管控责任，负责购买足以覆盖可能风险的足额保险，并确保所购买的保险在活动全程持续有效，以确保其在本合同项下所有的服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卸、搬运等全流程）均获得充分的保险保障。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或未达到约定标准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

供相应服务，第三方的服务费用中从应当支付乙方费用中扣除，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承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乙方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若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疫情、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 乙方存在其他严重影响甲方合同目的实现的行为的。

合同全部终止后，对应尚未履行部分的款项应当全额退还至甲方，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格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章 格式与附件

### 一、报价公函（格式）

我司参加\_\_\_\_\_项目磋商，现按要求，随函送达响应性文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代表声明如下：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响应内容均真实有效。一经证实供应商虚假投标，提供的响应性文件或形式与事实不符；或在澄清过程中虚假澄清，提供的澄清文件与事实不符，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文件始终有效。

（4）如果供应商违反供应商须知中第6.3条规定，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人没收。

（5）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报价，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6）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供应商愿承担所有责任。

（7）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附件是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 二、首次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物流运输(测试赛)包 1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四、近三年（2023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 时间	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请附上合同复印件作为类似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五、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 应响应文件名 称及页码	备注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6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加磋商，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六、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按要求提供			
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按要求提供			
报价金额	报价金额未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和各项限价			
报价	报价不附加其他条件，不存在重大缺项漏项，并已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技术	主要技术条款（带“★”技术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不存在偏离			
付款条件	同意磋商文件中规定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提供供应商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			
其他	提供供应商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			
分包意向协议书	供应商将允许分包的服务内容进行分包的，必须按要求提供《分包意向协			

	议书》，载明接受分包的企业、分包合同金额。			
资质证书	<p>(1)供应商未将允许分包的服务内容进行分包的，提供供应商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范围须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p> <p>(2)供应商将允许分包的服务内容进行分包的，提供分包供应商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范围须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p>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

(一) 名称及概况:

1. 企业名称: \_\_\_\_\_  
银行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企业详细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2.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3. 项目联系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电子信箱\_\_\_\_\_
  4. 注册地址: \_\_\_\_\_
  5. 注册资金: \_\_\_\_\_万元  
自有资金: \_\_\_\_\_万元  
企业人数: \_\_\_\_\_人
  6. 企业性质: \_\_\_\_\_
  7. 主要经营地点\_\_\_\_\_
- 如有派出机构, 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 \_\_\_\_\_
- \_\_\_\_\_
-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签名)\_\_\_\_\_

签字日期\_\_\_\_\_

八、法人代表资格证明（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法人代表授权书（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近一月社保交纳单位：\_\_\_\_\_

（已缴交月份数：3 个月内 3 个月及以上 ）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司参加\_\_\_\_\_项目\_\_\_\_\_（投标/磋商/竞谈/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_\_\_\_\_（投标/磋商/竞谈/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 2、对\_\_\_\_\_（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解释和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以上授权书信息如有不实，自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 （采购单位）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 （采购单位）

（供应商全称） 参加的 （项目名称） 的磋商。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3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不良记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致法律诉讼。
2. 我公司近三年（2023年至今）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通过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等进行核实，若有不实，将通报评标委员会按照无效标处理，并按缺失诚信报有关管理部门。）

6.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加磋商，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

## 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1、我司保证本项目非联合体参加磋商，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2、我司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我司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磋商资格、终止合同等。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十一、分包服务情况表（格式）（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允许分包的 专项服务名称	专项服务名称 子项	是否 分包	接受分包供 应商名称	分包专项服 务金额	分包意向协议 书所在页码
1	市内、全国外埠运输 服务	市内、全国外 埠运输服务				

注：分包供应商信息需填入《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分包协议书（格式）（如有）

甲方：

乙方：

鉴于：

1. \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本次采购中\_\_\_\_\_部分允许中标（成交）供应商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完成；

2. 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活动，拟在中标（成交）后就本次采购中允许分包的\_\_\_\_\_部分寻求具有较强专业能力与资质的分包人合作；

3. 乙方在上述分包部分方面具有相当的业务经验与专业优势，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有意承接甲方的业务分包，以自身能力及资源完成相关方面工作，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以及业务分包合作的顺利展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分包意向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且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后，甲方拟将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有关分包部分的需求、内容、标准等告知乙方，由乙方按照采购项目合同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部分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由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分包费用。

### 二、分包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分包内容：\_\_\_\_\_。

3. 分包金额：人民币\_\_\_\_\_元，为乙方完成以上分包部分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对价（包括税费）。

###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乙方工作的进展情况。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包括负责为保障乙方完成其分包的业务需要由甲方与相关方面的沟通、接洽等。

(3)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分包费用。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定收取相应的分包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支持。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工作成果是完整的，并在性能、质量等方面满足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如果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采购项目合同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地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所交付工作成果。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采购项目合同约定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与甲方共同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将包括采购人因寻求替代履行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的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不得将其所负责的分包部分再行分包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 四、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所涉及的投标（响应）文件资料、投标（响应）过程性文件等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对于履行本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掌握的采购人、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未公开信息由相关权利方授权公布进入公有领域。本条款保密义务为独立条款，不因为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失效。

## 五、其它事项

1.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协议生效的前提为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在甲方中标（成交）后另订立补充协议约定，但不得违反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十三、资质证书

(1) 供应商未将允许分包的服务内容进行分包的，提供供应商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范围须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2) 供应商将允许分包的服务内容进行分包的，提供分包供应商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范围须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十四、供应商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

供应商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

致： （采购单位）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司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磋商资格、终止合同等。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的物流运输(测试赛)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物流运输(测试赛)（项目主体部分），属于交通运输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市内、全国外埠运输服务（允许分包的服务内容），属于交通运输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交本声明函。

（3）对于本项目成交单位，如为中小微企业，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公示的附件予以公示。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十五、 技术响应方案

- 1、需求理解与分析；
- 2、总体运输流程设计方案；
- 3、包装与装箱方案；
- 4、运输车辆方案；
- 5、比赛场馆内物流、仓储保障方案；
- 6、保险方案；
- 7、进度计划；
- 8、沟通与协调机制；
- 9、应急预案；

## 10、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附上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

(2)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 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 时间	相关工 作经历	联系方式
.....							

附上服务人员资质证书。

十六、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十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内容。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该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二、磋商小组

1. 本次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是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
3. 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最终确定中标（成交）候选

单位。

### 三、竞争性磋商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准则

磋商小组将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通用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提供书面承诺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四、评审、竞争性磋商、确定成交人的排名顺序

★1. 符合性检查（见所附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资质及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按要求提供
		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是否按要求提供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是否满足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是否满足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是否按要求提供
		提供“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加磋商，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	是否按要求提供
2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盖公章）	提供法人代表资格证明（盖公章）	是否按要求提供
3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按要求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盖公章）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盖公章）	是否按要求提供
5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按要求提供
6	报价金额	报价金额未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限价	是否满足
7	报价	报价不附加其他条件，不存在重大缺项漏项，并已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	是否满足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是否满足
9	主要技术条款	主要技术条款（带“★”号内容）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不存在偏离	是否满足
10	付款条件	同意磋商文件中的付款方式	是否满足
11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承诺	提供供应商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	是否按要求提供
12	其他承诺	提供供应商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是否按要求提供
13	保证金	保证金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是否按要求提供
14	分包意向协议书	供应商将允许分包的服务内容进行分包的，必须按要求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载明接受分包的企业、分包合同金额。	是否按要求提供
15	资质证书	（1）供应商未将允许分包的服务内容进行分包的，提供供应商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范围须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2）供应商将允许分包的服务内容进行分包的，提供分包供应商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范围须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是否按要求提供
<b>结论</b>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是否完备，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等，对“符合性检查表”（见所附符合性检查表）的各个项目，给予“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参与下一轮磋商。

## 2. 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一）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

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三)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四)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 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3. 质询与澄清

磋商期间,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必须按照规定在指定地点候场, 随时解答专家的提问。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代表签字, 但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内容。

### 4. 竞争性磋商

(1) 磋商小组公布经符合性检查后的合格供应商名单, 并根据网上随机抽取供应商的先后顺序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依次/同时提交在磋商过程中产生的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或承诺的内容。

(3) 磋商结束后,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评分细则（100分）

#### 一、价格标评分（1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总报价	10	1、综合评分法中的基准报价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合理有效的最终最低报价，其得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报价单位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得分=(基准报价 / 最终报价) × 10% ×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评审价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

####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90分）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说明
1	需求理解与分析	8分	主观分	对采购文件中的运输要求、物品特性、难点重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分析内容透彻、准确，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 分析内容不够准确，与项目有偏离的得6分； 分析内容与项目偏离较大的得4分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	总体运输流程设计方案	10分	主观分	总体运输流程设计方案流程设计科学、严谨、闭环，涵盖从出库、包装、装车、在途、卸车、交接至应急处理的全部环节，逻辑清晰，得10分； 总体运输流程设计方案流程设计基本完整，但部分环节不够细致，得8分； 总体运输流程设计方案流程设计有重大缺失或混乱的，得6分；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3	包装与装箱方案	6分	主观分	针对不同特性的货物，提出了具体、专业、差异化的内、外包装方案，描述详实，得6分； 有包装方案，但专业性、针对性不强，得4分；

				方案笼统，缺乏细节，得2分；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4	运输车辆方案	6分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输车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运输车辆数量合理，车辆硬件条件（温控、避震、车内消防设备、定位及防盗）配置较好，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6分。 提供运输车辆数量较少，车辆硬件条件基本满足运输要求的得4分。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5	比赛场馆内物流、仓储保障方案	10分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比赛场馆内物流、仓储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比赛场馆内物流、仓储保障方案各环节逻辑清晰，针对性强得10分 比赛场馆内物流、仓储保障方案设计基本完整，但部分环节不够细致得8分； 比赛场馆内物流、仓储保障方案有重大缺失的得6分。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6	赛后废料收集清理方案安全	6分	主观分	针对不同特性的废料，提出了具体、专业、差异化的清理方案，描述详实，得6分； 有废料清理方案，但专业性、针对性不强，得4分； 方案笼统，缺乏细节，得2分；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7	保险方案	5分	客观分	承诺提供覆盖赛事物资运输、装卸、仓储、现场服务全流程的保险，保额不低于物资实际价值的，得5分。 未提供承诺得0分。
8	进度计划	3分	主观分	提供详尽的工作分解结构和进度计划表，关键节点时间安排合理，符合项目采购要求，得3分； 有计划但不够细致，得2分； 计划混乱或缺失，得1分；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9	沟通与协调机制	5分	主观分	与采购人、技术单位的详细沟通计划（交接流程、问题反馈机制），得5分； 计划较为简单的，得2分；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10	应急预案	5分	主观分	应急预案全面性 预案覆盖交通事故、车辆故障、天气突变、货物破损、安全事件等主要风险，分类清晰，得5分； 预案覆盖不全，但包含主要风险的，得3分； 预案非常简略的，得1分；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3分	主观分	应急响应机制 有明确的应急指挥小组、联络机制、处理流程，响应时间明确，得3分； 响应机制较为模糊的，得2分； 无明确机制的，得1分；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3分	客观分	应急资源保障 承诺部署备用车辆和各类专业应急设备的，得3分； 无承诺的，得0分。
11	拟派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10分	主观分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经验丰富，人员配备专业齐全，提供完整的人员资格证明，人员数量以及项目组人员能力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或优于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10分。 项目负责人参与过类似项目，人员配备专业较齐全，人员资格证明提供基本完整，人员数量以及项目组人员能力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7分。 项目负责人参与过类似项目，人员配备专业不齐全，人员资格证明提供较少或未提供，人员数量以及项目组人员能力不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12	类似项目经验	10分	客观分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项目得2分，最多得10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主要内容等，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合计		90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 5. 专家汇总得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打分后，按权重计算并汇总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平均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作为该项目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前二名如出现二家供应商评审得分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报价较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结果，汇总评审意见，出具评审报告，并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认。

####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依据磋商小组的推荐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项目合同。

#### 六、保密与其他事项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对本项目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决定成交单位意见等保密，不得向供应商及任何与评审、磋商工作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在评审、磋商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决定成交单位方面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性文件无效。